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油库分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7月3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邵毅权	现场勘查时间	2025年6月3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邵毅权、李福春、劳业来、范长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邵毅权	报告审核人	田成林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油库分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油库”）位于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地美村委会山咀村 8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MABPR6W239，成立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负责人为翁宏升，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仓储；成品油批发，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阳江油库的占地面积为 33499.5 平方米，主要储存设施包括汽油储罐 5 个（2000m ³ × 4 个，4000m ³ × 1 个，总容量是 12000m ³ ），柴油储罐 3 个（4000m ³ × 1 个，5000m ³ × 2 个，总容量是 14000m ³ ），总容量为 19000m ³ （柴油折半），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第 3.0.1 条，石油库等级为三级，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阳江油库储罐区构成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阳江市江城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编号：BA 粤 441702 (2022) 002，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			
(2) 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油库分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所采取的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 40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正) 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3〕17 号) 的要求，该油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油库分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现场勘察影像：

